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A	天弘安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5	0072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4	1.07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325,292.23	159,801.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5	0.5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ETF天弘
基金主代码	159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5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800
基金主代码	001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雨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12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072,343.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批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铁塔根据业务需要具体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桂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以及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本次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上限金额为7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1	111.35
2	中国铁塔	使用权资产增加	40	18.60

2022年内，除已经审议批准及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铁塔无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0
2	中国铁塔	使用权资产增加	520

注：公司在本次《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向中国铁塔租赁的铁塔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与中国铁塔关于2023年度使用权资产新增的预计金额上限，包括当前已租用且预计将在新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项下继续租用的铁塔资产和预计2023年将增加租用的铁塔资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中国铁塔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232.5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93.54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65.85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3.28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36,087,147,592股H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20.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公司

2.中国铁塔

（二）协议有效期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交易内容

公司从中国铁塔租赁的资产和接受的服务包括：（1）塔类产品：包括新建塔类产品，即存量铁塔以外的塔类产品；存量塔类产品，即中国铁塔根据先前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2）室内分布系统产品：楼宇类和隧道类室内分布系统；（3）传输产品：管道、杆路、光缆及公共局前井、进站路由等；（4）服务产品：用电服务、油机发电服务和蓄电池额外保障服务。

（四）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

中国铁塔提供的通信铁塔租赁及服务的定价，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建造成本、折旧年限、场地费、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2.主要产品的定价

（1）新建铁塔

就中国铁塔向公司提供新建铁塔，定价公式为：

@ ＋ 维护费用）×（1@成本加成率）

产品价格=基准价格×（1-共享折扣1）+（场地费+电力引入费）×（1-共享折扣2）

为体现新建铁塔标准建造成本的地区差异，将31省分为4类地区，分别取定系数。维护费用可采用市场化招标或包干方式协商确定价格。折损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0%取值。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采用包干收费或逐项定价方式。为发挥共享效益，中国铁塔将给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对于基准价格，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32.4%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42.4%的折扣，存量资源原拥有方和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对于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50%的折扣，存量资源原拥有方和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5%的折扣）。

（2）存量铁塔

@(@+维护费用)×(1@成本加成率)

产品价格=基准价格×(1-共享折扣1)+场地费×(1-共享折扣2)

@

存量铁塔的产品目录和定价公式与新建铁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电力引入费。存量铁塔不再考虑新建地区系数、风压调整系数，按照调整后存量铁塔折旧成本与新建铁塔折旧成本的比例分省确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比例及折扣规则与新建铁塔保持一致；对于2015年10月31日前已与原产权方共享使用存量铁塔的既有共享方基准价格按27.6%计费，场地费按30%计费；原产权方基准价格两家共享按67.6%、三家共享按57.6%计费，场地费两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计费；新增第三个共享方时，既有共享方产品价格不变，原产权方基准价格按57.6%、场地费按45%计费。

3.定价的调整机制

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双方可结合上一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研究对下一年的维护费用和场地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如遇房地产市场、钢材价格等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应视波动情况对场地费、产品价格等进行协商调整。

（五）付款条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联系公司，进行会前登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学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2/12/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请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参见前述"会议登记方法"），公司将对现场出席的股东进行会前登记及必要的防疫措施（以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求为准）。出现发热等症状、不佩戴口罩或不符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亦可能视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就议案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01/议案3.02，委托人应直接填写投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邮编：10003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